

我省强化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十六条措施印发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15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十六条措施〉的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稳定经济增长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人口稳增收的影响，坚决实现“两个高于”（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和“三个只增不减”（实现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公益岗位、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规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年度新增贷款规模较去年三个只增不减）的工作目标要求，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牵头抓总，牢固树立抓稳定脱贫人口收入的工作导向。发改、财政、人社、农业农村、商务、林草、畜牧、乡村振兴等涉农部门要将工作重心向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上倾斜。市县党委、政府要把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安排专人对年度人均纯收入下滑的脱贫户实行“一对一”帮扶，集中力量、集中资金、聚焦增收，对稳定脱贫人口收入综合施策，确保如期实现“两个

高于”目标。

二、加强测算核算。以上年我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为基数，对照“两个高于”目标，精准测算今年脱贫人口收入标准。认真评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短收情况，对短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逐人逐户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县乡村要精准核算脱贫人口年度收入，防止漏报、错报、瞒报收入现象发生。

三、强化产业项目带动。加强产业项目运行评估和摸底排查，强化项目扶持措施，支持产业项目稳定发展。对无效分红产业项目、停产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估、变更经营主体、转产、依法追偿等综合性措施，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发挥产业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收作用。

四、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继续推广“一自三合”模式，鼓励父子联营、非脱贫户带动脱贫户，扩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规模，做到“应贷尽贷”，提高脱贫人口发展生产能力。

五、优化帮扶车间认定标准。对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3人以上（含3人）就业、签订3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可间歇式务工），脱贫人口年收入不低于4000元的用人单位即可认定为帮扶车间。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给予帮扶车间一次性奖补。

六、提高以工代赈劳务用工报

酬比例。围绕“六新产业”和“四新设施”挖掘新的就业岗位，促进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引导返乡留乡脱贫人口参加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乡村绿化、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等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增收，严格执行国家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要求，增加务工收入。

七、持续抓好庭院经济。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制定“庭院经济”奖补政策措施，适当提高庭院经济奖补标准，鼓励和引导脱贫户、监测户利用房前屋后等闲置土地和空间，因地制宜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田园、小加工、小商贸等，多措并举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对发展林下经济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可参照庭院经济做法予以奖补。

八、加快光伏收益和项目分红收益分配。光伏发电收益和项目分红到账后，科学制定分配计划，及时按相关政策分配使用，杜绝趴账，鼓励将发电收益和分红收入用于扶持对象发展产业，通过产业带动实现收益稳定，保证扶持对象收益不减少。

九、巩固“三资”清理。把用好“三资”清理成果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盘活村级资源资产的根本性举措，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清理后的集体积累所得以差异化分红方式优先补齐脱贫人口短收收入。

十、提升涉农保险保障能力。

严格落实脱贫人口“6+N+1”产业保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做到应保尽保。对受灾的脱贫人口按要求第一时间赔付到位，提高赔付时效。

十一、加大就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对弱劳力、半劳力脱贫人口，按本人就业意愿进行短期技能培训。加强校企对接，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高脱贫人口持证率、就业率。

十二、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村企对接，助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大力开展消费帮扶，组织脱贫人口涉农产品进入832平台“长春销地仓”销售，帮助解决“卖难”问题。

十三、全面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措施要求，加大对脱贫劳动力补助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落实好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往返交通补助、统一组织外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全额补助、有组织劳务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对各类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同一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用人单位不可重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支持以县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发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暂时不能返岗的脱

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给予特岗人员临时性安置补贴，所需资金可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列支。对临时性公益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就业的，务工时间延续到2022年末，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十四、加强重点地区和群体针对性帮扶。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将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和“雨露计划”毕业生及返乡回流人员等群体作为重点，加强摸底调查，掌握就业动态，做到就业失业人员清、返乡人员清、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和“雨露计划”毕业生清。

十五、实行兜底保障。持续实施“单人户”“收入豁免”“低保渐退”等措施，及时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十六、严格督导考核。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把稳定脱贫人口收入、稳岗就业、帮扶车间创建、公益岗位开发、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作为后评估重要内容，没有完成脱贫人口收入年度目标的市县实行“一票否优”。注重实物工作量与增收成效的对应关系，坚决杜绝“数字增收”等弄虚作假行为。对本年度稳增收工作突出的市县优先纳入“好”的档次，并给予资金奖励。

（据《吉林省人民政府网》、吉林省乡村振兴局）

跨省异地就医新规出台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统一规范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基金支付、协同业务等细则，将对每一名有外出就医需求的参保人产生重要影响。

如何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简单来说，就是先备案、选定点、持码卡就医。

异地就医前，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等线上线下途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开通备案后，参保人在备案地开通的所有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均可享受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就医时需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凭证。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支付政策可以理解为“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

也就是说，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

如何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除了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无需提交材料外，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

另外，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户口簿首页”和本人

“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目前，所有统筹地区开通了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等线上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办结。

此外，全国120个统筹地区实现了自助备案，参保人员可以即时办理、即时生效。

备案后还有哪些注意事项？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的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只要没有申请变更备案信息或者参保状态没发生改变，那么备案长期有效，没有就医次数限制。对于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人员，临时备案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在有效期内可以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不需要就医一次结算。

目前，有些统筹地区要求备案后1年以上才能取消或变更。根据通知中的新要求，2023年1月1日起，各地变更或取消备案时限将不超过6个月。

对于来不及办理备案的参保人，通知明确，在出院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的，就医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办理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若参保人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定补办备案手续的，也可以按参保地规定办理医保手工

报销。

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如何结算？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国200多个统筹地区实现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据介绍，具备门诊慢特病资格的参保人员需要完成5个步骤，即可享受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包括：第一步，了解个人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资格；第二步，主动了解参保地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相关政策；第三步，选择并开通相关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第四步，主动告知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自己具备门诊慢特病资格；第五步，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按要求进行结算。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费用有哪些范围？

针对群众关心的异地就医外伤、急诊抢救、住院期间院外发生费用问题，通知明确符合就医地管理规定的无第三方责任外伤费用可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因病需要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到定点药店购药的，相关费用纳入本次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此外，通知允许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原则上不低于参保地跨省转诊转院待遇水平。

（据《吉林日报》）

我国将对黑土耕地“建档保护”

按8月1日起施行的黑土地保护法要求，有关部门和地区将组织开展黑土耕地调查，建立黑土耕地档案，把黑土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任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黑土

按8月1日起施行的黑土地保护法要求，有关部门和地区将组织开展黑土耕地调查，建立黑土耕地档案，把黑土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任务。

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状况，建立黑土耕地档案，作为严格管护的基础。

通知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特殊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将黑土耕地全部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任务；从严控制建设

项目占用黑土耕地；加强监督检查，对于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黑土耕地，盗挖、滥挖黑土耕地的，严肃查处、消除违法状态，对责任人依法追责问责，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强调，黑土耕地保护任务应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严格考核，党政同责；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与农业农村、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据《吉林日报》）

多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

日前，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酷暑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

通知强调，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并及时向符

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通知提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高温天气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包括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加强劳动者身体健康检查，合理调整劳动者工作时间，科学确定劳动强度；全面改善劳动条件，开展高温天气作业危害及防护等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完善劳动者高温天气作业

时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高温天气作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全力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规定。各级企联和工商联要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

（据《吉林日报》）